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合規顧問變動

本公告乃由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9及13.51(6)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邁時資本有限公司(「**邁時**」)已互相協定終止本公司與邁時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終止**」)，原因為雙方就邁時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費用調整未能達成一致。終止於2025年3月31日生效。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及邁時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終止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為本公司的新任合規顧問，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就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新百利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中國廣州，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蔣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梁偉強先生、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